

股票简称：尤夫股份

股票代码：002427

编号：2013-00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 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补充审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补充审议议案》。

一、产生节余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8号文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0元，共计募集资金62,1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84.00万元（已扣除先期预付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81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205210039001500358账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92.35万元（先期预付承销费20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523.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第142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总第四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期将原计入发行费用的路演推介费等343.04万元记入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58,866.69万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产生节余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生节余募集资金项目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7,000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	11,300	9,278.01	2,021.99	2012年6月30日
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12,980	11,921.52	1,058.48	2011年6月30日

二、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项目以及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1、公司本次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项目之一为“7,000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的募集资金为11,300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其实际投入金额为9,278.01万元，由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及设备、施工费用等价格波动，该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2,021.99万元。

2、公司本次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另外一个项目为“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的募集资金为12,980万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其实际投入金额为11,921.52万元，由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及设备、施工费用等价格波动，该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1,058.48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原因

由于公司“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未设立专户存储，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计算失误，使得本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超过了当初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额度，造成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4,117.21万元在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前就已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这一事实。

“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具体情况公告详见2011年9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补充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①7,000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②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合计节余募集资金3,080.47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036.74万元；共计4,117.21万元用于“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五、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

可使用。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080.47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036.74万元，共计4,117.21万元用于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股东利益，但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程序存在瑕疵。公司已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补充审议。

基于上述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表示无异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能够及早产生效益，公司将①7,000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②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合计节余募集资金3,080.47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036.74万元；共计4,117.21万元用于“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符合该公司的发展需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是本着提高募集资金效益的原则出发，既能使公司有效的发展，又有利于公司股东的效益最大化，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是可行的。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3、《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3日